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 文献选编

(一九四九——二〇一四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中央文献出版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 文献选编

(一九四九——二〇一四年)

中共 中 央 文 献 研 究 室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一九四九—二〇一四年)/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5073-4192-8

I. ①新…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汇编-新疆-1949~2014 IV. ①F324.1 ②F32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3092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

(一九四九—二〇一四年)

编 者: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责任编辑: 孙 翊 彭 勇

封面设计:  汇林印务

责任印制: 寇 炫 郑 刚

出版发行: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

邮 编: 100017

网 址: www.zywxpress.com

电子邮箱: zywx5073@126.com

销售热线: 010-63097018、66183303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680×960mm 16开 23.5印张 272千字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73-4192-8 定价: 38.00元

本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二〇一四年，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六十周年。成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党中央治国安邦的战略布局和强化国家边疆治理的重要方略。六十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新疆发展和稳定中发挥了特殊重要的作用。为了全面展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发展历程，系统反映党和国家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推进兵团改革发展事业和维稳戍边能力建设，我们编辑出版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

本书的选稿，起自一九四九年九月，迄至二〇一四年十月。主要收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决定、指示、通知，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有关讲话、谈话、电报、书信、批语等，共九十八篇。其中有一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编入本书的文稿，凡已公开发表过的，均采用比较权威的公开发表的版本。其中，有的作了节选并另拟了标题，有的对个别文字作了订正。第一次公开发表的文稿，已形成文件下发出过的，只作文字订正；讲话、谈话记录稿只作技术性的文字整理。为方便读者理解正文，对文稿中有些人物、地名、事件、电报等作了简要注释。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关于向新疆进军问题	毛泽东	(1)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和平解决新疆问题的指示		(3)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十九日)		
给陶峙岳、包尔汉的电报	毛泽东 朱 德	(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新疆分局以及民族军		
应改名为人民解放军的指示		(6)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新疆发展生产问题给王震的信	朱 德	(8)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军委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		
工作的指示		(10)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发表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		
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14)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军委关于同意陶峙岳部改编意见的复电		(15)
试读结束:	需要至本书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com

- 关于新疆工作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彭德怀 (16)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关于新疆军队生产计划给彭德怀的报告 王 震 (19)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新疆军队生产建设工作的方针与任务 王 震 (20)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 新疆军区关于全体军人一律参加劳动生产的命令 (27)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建设新的新疆即是建设新中国 朱 德 (29)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七日)
- 关于试办集体农庄的意见 毛泽东 (32)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附录：王震关于新疆军区一九五二年
生产计划的报告 (34)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四十万军队转为工程军和屯垦军是完全可能的 毛泽东 (37)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 附录：聂荣臻关于组成工程与屯垦部队方案的报告 (38)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 军委总政治部关于调拨建制部队转业建设的
政治工作指示 (41)
(一九五二年一月)
- 军委关于部队集体转业的命令 (44)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王震部已在新疆站稳了脚跟 毛泽东 (46)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新疆军区关于成立生产管理机构的命令	(47)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的请示和批复	(48)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八月六日)	
新疆军区公布成立生产建设兵团的命令	(50)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	
新疆军区公布生产建设兵团组织机构及 所管辖部队番号的命令	(5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对新疆分局、新疆军区党委关于 驻新疆农业生产建设部队加强援助各族 农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 运动的决定的批语	(54)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在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王恩茂 (5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产业务 领导问题的批复	(60)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军垦农场的意见	(61)
(一九五八年四月八日)	
劳动力的调剂和组织	陈 云 (62)
(一九五八年七月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青年前往边疆和少数民族 地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	(63)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新疆设置生产建设兵团的经验是成功的	朱 德 (65)
(一九五八年九月八日、十月六日)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建设和保卫祖国边疆的一个强大力量 王恩茂 (69)
(一九五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一月)
- 关于派两三个农垦师到三区边境的批语 刘少奇 周恩来 邓小平 (75)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 总参谋部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抽调五个营加强边防的命令 (78)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农业师每年要有三个月时间的训练 毛泽东 (79)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关于向群众解释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命令的宣传要点 (80)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
- 总政治部关于抽调一千五百名干部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的指示 (90)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关于讨论新疆问题的批语 毛泽东 (92)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新疆要做好经济工作和增强民族团结 毛泽东 (93)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关于塔里木垦区生产建设的两点意见 王震 (95)
(一九六三年九月)
-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视察时的讲话 周恩来 (97)
(一九六五年七月五日)
- 为建设革命的新新疆而奋勇前进 周恩来 (99)
(一九六五年七月六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加速发展农业生产建设兵团的决定	(103)
(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	
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的指示	贺 龙 (107)
(一九六五年十月三日)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备战问题的指示	刘少奇 (117)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搞民兵师	邓小平 (118)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对国家计委、农林部《关于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应尽快调整工资的报告》的批语	李先念 (119)
(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快天山国防公路建设的命令	(120)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撤销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的批语	(123)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要鼓励和支持干部扎根边疆	叶剑英 (124)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立石河子地区和石河子市的批复	(125)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	
对建议恢复生产建设兵团来信的批语	邓小平 (126)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改革发展的谈话	王 震 (127)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九九一年五月)	

- 对王震来信建议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批语 邓小平 (134)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
- 附录：王震致邓小平信 (135)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 新疆稳定是大局，选拔干部是关键 邓小平 (136)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三日)
- 对国家农委党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关于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报告》
的批语 邓小平 (138)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三日)
- 附录：关于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报告 (139)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恢复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的决定 (143)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日)
- 在庆祝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会上的讲话 王震 (145)
(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
- 在庆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三十周年暨
“双先”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铁木尔·达瓦买提 (149)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建立生产建设兵团是我党的一个伟大创举 王恩茂 (153)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九九一年一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
农垦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61)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印发《关于加强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建设
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164)
(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

- 附录：关于加强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建设问题
的纪要 (166)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屯田戍边、发展经济、保卫边疆 李 鹏 (173)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九九六年九月七日)
- 国务院关于调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管理
体制和有关问题的通知 (176)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三日)
- 附录：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调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管理体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179)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 扎根新疆，把祖国边疆建设得更好 江泽民 (181)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二日——九月一日)
- 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题词 江泽民 (183)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 在视察石河子总场时的讲话 赛福鼎·艾则孜 (184)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继续贯彻国务院决定，
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计划单列体制的通知 (186)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致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成立四十周年的贺信 (188)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
-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四十周年庆祝
大会上的讲话 王恩茂 (190)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

- 实行屯垦戍边是中央治国安邦的战略性决策 江泽民 (196)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工作的通知 (199)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 在新形势下发展壮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江泽民 (203)
(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08)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经济
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的批复 (210)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的几点意见 朱镕基 (212)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 正确认识新疆历史，坚决反对民族分裂 江泽民 (216)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 中央编办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农场
管理局等更名的批复 (237)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录：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个农场管理局
十个农业师及建筑工程师更名的请示 (238)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 谱写新世纪屯垦戍边事业的新篇章 胡锦涛 (240)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疆干部与人才队伍 建设的意见	(248)
(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致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成立五十周年的贺信	(257)
(二〇〇四年十月六日)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历史条件下 实现更大发展	王乐泉 (259)
(二〇〇四年十月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立 有关省市、企业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南疆四地州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 南疆三个师对口支援关系的通知	(264)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人才是关键，教育是基础	胡锦涛 (267)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兵团要更好地发挥建设大军、中流砥柱和 铜墙铁壁作用	胡锦涛 (268)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 若干意见	(270)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力加强兵团基层建设	习近平 (289)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	胡锦涛 (290)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支持兵团切实履行好屯垦戍边的重要职责	胡锦涛 (308)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 提高综合实力，发挥兵团在稳疆兴疆中的
特殊作用 温家宝 (310)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 进一步把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搞上去，
把长治久安工作搞扎实 习近平 (314)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320)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 中央编办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农业
建设师更名的批复 (323)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努力开创兵团各项工作新局面 张春贤 (324)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 认真研究关系新疆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 习近平 (327)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 以老兵精神激励更多年轻人
为祖国边疆作出贡献 习近平 (328)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发挥好新形势下兵团维稳戍边的特殊作用 李克强 (329)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在庆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六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刘延东 (332)
 (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致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成立六十周年的贺信 (339)
 (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

附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历史与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345)

(二〇一四年十月)

关于向新疆进军问题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

毛泽东

德怀^[1]同志：

申齐^[2]一时电悉，答复如下：（一）集中注意力争取于十一月初、中旬由玉门向新疆进军。（二）由你们自己做准备的事项，请你抓紧进行，除帐篷、水壶、粮食外，你未提皮衣、皮帽、毡鞋，这些是很重要且须立即准备的，是否需要我们帮助你们办皮衣，要多少，请即告。（三）由我们做准备的事项是汽车三四百辆，银洋五十万元及单独在新疆用的人民币，这些是可以办到的，你们申支^[3]电要四千辆汽车，则是办不到的。（四）陶峙岳、赵锡光等已准备与我们和平解决，新疆主席^[4]包尔汉已派人至伊犁附近接洽和平谈判，我们已令邓力群率电台日内进驻迪化^[5]，故新疆已不是战争问题，而是和平解决的问题，本日我们邀张治中正式谈了，请他帮助解决新疆的问题，并在新疆方面担负工作任务（尚未提到具体职位），他表示愿意听候驱策，做什么事也可以，他谈新疆尚有六万军队，数万党政后勤，共约十万人左右。我们认为应设立西北军政委员会，统辖西北五省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工作，以彭德怀为主主任，习仲勋、赵寿山、张治中、邓宝珊四人为副主任，办公地点在兰州或西安，以张治中为新疆军政委员会^[6]主任，王震及少数民族的二人至三人为副主任（或须加上

陶峙岳），以为新疆的过渡机关。你可偕王震去迪化主持一时期，尔后可往来于陕甘新之间，以上方案大体上是否可行，请考虑电复。（五）我们和友方^[7]的民航协定，业已在大体上商好，他们帮我建立新甘陕三省间的运输毫无问题，三十架运输机，估计可以办到，但我们认为两个军步兵及炮兵的主力，均须步行及车运，要待占领迪化及迪化机场由我控制以后，方可要苏机帮我们运干部、粮食、被服及一部分兵力，而在占领迪化以前，估计可以帮我们运送双方谈判代表及重要人员。（六）翻译人员可要邓力群在新疆准备。

毛 泽 东

申灰亥^[8]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

[2] 申齐，即九月八日。

[3] 申支，即九月四日。

[4] 新疆主席，指国民党新疆省政府主席。

[5] 迪化，今乌鲁木齐。

[6] 新疆军政委员会后来没有设立。

[7] 友方，指苏联。

[8] 申灰亥，即九月十日二十一时至二十三时。